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2.09 法律字第 100000250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2 月 09 日

要 旨：按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、變更或消滅之，且 2 以上行政主體間尚得締結「對等關係之行政契約」以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為契約標的，當事人雙方如就契約有爭議，亦得約定自願接受執行，惟以該給付事項為明確並可得執行者為限；如未約定，則須以訴訟方式解決之

主 旨：奉 交議關於衛生署函報「行政院衛生署新竹、竹東醫院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、竹東分院協議書」一案，謹就提出法制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鈞院 100 年 1 月 24 日院臺衛議字第 1000004395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、按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、變更或消滅之，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定有明文；又 2 以上行政主體間得締結「對等關係之行政契約」（行政法總論，陳敏著，2009 年 6 版，第 577 頁參照）以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為契約標的（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吳庚著，增訂 9 版，第 428 頁參照）。查本件「行政院衛生署新竹、竹東醫院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、竹東分院協議書」依其內容觀之，係由行政院衛生署與國立臺灣大學協議，就新竹、竹東醫院之公用財產、預算編列、人事等公法上事項及其法律關係所為之約定，自得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，訂定行政契約；惟本協議書是否確屬行政契約，宜由立協議書之當事人予以確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關於本件協議書內容，謹提出法制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本協議第 1 條關於公用財產移轉登記之約定，因涉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，建請由國有財產局表示意見為宜。

（二）本協議書之當事人為行政院衛生署及國立臺灣大學，惟依其第 2 條約定，新竹、竹東醫院 101 年度（含 101 年度）之後 5 個年度之人事費補助，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，然教育部並非本協議書之契約當事人，教育部是否受本協議內容之拘束，建請先徵詢教育部意見為宜。

（三）又本協議書第 7 條約定，本協議書如有爭議，雙方同意交付仲裁；惟按我國仲裁法第 1 條規定，必須為私法上之爭議（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），始得提付仲裁（本部 87 年 10 月 21 日法律第 037 953 號函參照）。本協議書約定內容如確屬公法上法律關係，尚無

提付仲裁之適用。本件當事人雙方就本協議書如有爭議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，約定自願接受執行，惟以該給付事項為明確並可得執行者為限；如未約定，則須以訴訟方式解決。

正 本：行政院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